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蓮英

送達代收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林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順工程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